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第四批购置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CYFY-20251120-01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第四批购置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4566-XM001

(2) 采购计划编号：BJZTMZ-2025-064

(3)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ME7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合计（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 <u>伍拾叁万元整</u> （¥530000.00元）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530000 元 _____

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 70% 的货款，计人民币：¥371000.00 元，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2. 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 30% 的货款，计人民币：¥159000.00 元，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3.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货款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保函性质应当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且使用满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日期：2030 年 11 月 21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5300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设备到货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指定。

(5) 履约验收的内容：甲方指定 (按照验收报告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1. 以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2. 本设备送货安装后, 使用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 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投标设备进行精度校准, 商品性能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转并按说明书参数要求出具验收报告为准。

4. 设备验收合格后, 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 5 年。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 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11号院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34号楼3至4层34-306
联系人		联系人	张士恩
联系电话	010-87789800	联系电话	15101062713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乡北苑东路11号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34号楼3至4层34-306
邮政编码	100012	邮政编码	1026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92715974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40083332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8YRF86A
		开户名称	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63963143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若采购人后期要有特殊要求可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且需满足采购人要求。
	指定现场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损坏,保持外包装完好无损,防止日晒、雨淋、受潮。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安装验收合格且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60 个月(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在保证期后,公司定期派工程师上门对机器维修保养。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7 日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70%的货款。 2. 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30%的货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设备未通过验收等。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设备验收合格且使用满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根据采购人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延迟交付货物, 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 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 15.2 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甲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p> <p>2. 因乙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导致甲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 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 发生此情形时, 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3. 因一方违约, 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 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p> <p>4. 因一方违约,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___;</p> <p>(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一：货物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质量及技术标准：本包所有设备按合同书标准执行

二、包装标准及要求：本包所有设备按原厂包装标准执行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设备送货安装后，使用单位也有权按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标准验收。

2、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投标设备进行精度校准，商品性能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转并按说明书参数要求出据验收报告为准。我公司对此种单方检测或验收结果不持异议。

3、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货物的培训方案：

1、本设备到货后，我公司按使用单位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负责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培训人员名单由使用单位自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本包设备：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自安装验收合格且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原厂保修60个月（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在保证期后，公司定期派工程师上门对机器维修保养。

2、如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相关服务信息后，1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我公司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甲方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3次，或在1个月内无法修复，我公司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我公司保证备件10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且在用户地区设有维修站，并且有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4、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5、保修期内，我公司定期回访，并有巡查记录备案，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供货方案：

按用户的要求，协调厂商，确保及时供货：

- 1、从医院取得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时联系，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 2、本公司派专人协调厂商送货安装人员，货到后按医院的要求及时将设备安放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 3、每台(套)产品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含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随机原始装箱单等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医院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签字盖章。

七、售后服务网点、电话：

- 1、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88651763 联系人：张士恩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 53 号院 34 号楼 3 至 4 层 34-306
- 2、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售后服务中心
陈建磊 电话：010-6581006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A 座 23 层

投标人名称： 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张士恩 （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二：配置清单

ME7 便携式彩超系统

配置单	超声主机系统	15.6 英寸高分辨率 LED 显示器
		触摸屏
		背光按键
		触控板操作
		ZST+域光平台
		域扫描技术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
		Channel data 全息域技术
		iClear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iBeam™ 空间复合成像
		iTouch™ 自动优化
		Echo Boost™ 回波增强
		Zoom 高保真读写放大
		iZoom 全屏放大
		HR Flow™ 高动态血流成像
		FCI 频率复合成像
		iScanHelper 超声教学软件
		MedTouch
		MedSight
		HDScope 锐眼技术
		B/M/CM/Color/PW/Power & DirPower 成像组件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PSH™ 宽带频移谐波成像单元
		中文操纵导航系统
		电影回放单元
		Qsave 图像参数快速保存系统
		Auto Trace 频谱自动描记测量
		Raw Data 原始数据处理系统
		基本测量及应用软件包
		中英文病人报告系统

		iStation™ 病人信息管理单元
		256G 固态硬盘
		4 个 USB3.0 接口
		HDMI 视频接口
		网络接口
		无线网卡
		u-Link 即时获取图像技术
		1 个探头接口，支持探头扩展器
	软件应用	全科应用软件包，包括如下：
		腹部应用软件包
		产科应用软件包
		妇科应用软件包
		心脏应用软件包
		小器官应用软件包
		泌尿科应用软件包
		血管应用软件包（含 Auto IMT 功能）
		儿科应用软件包
		神经应用软件包
		急重诊应用软件包
		iNeedle 穿刺针增强显示
	探头	凸阵探头 C5-1s
		按键线阵探头 L12-3RCs
		相控阵探头 P4-2s
		小儿相控阵探头 P10-4s
		腔内探头 V11-3s
	附件	MT3 多功能台车
		三探头扩展器
		内置锂电池
		国标电源线\电源适配器
		超声耦合剂
使用操作说明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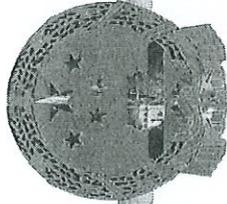
SZYGCG11010525210200024566-XM001-141240

北京同站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项目第四批购置医疗设备-01包(标段编号：11010525210200024566-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53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四：供应商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8YRF86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经营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士恩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34号楼3
至4层34-3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机械零件、机械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5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兴药监械经营备20230119号

企业名称	北京同鼎佳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8YRF86A
法定代表人	张士恩
企业负责人	张士恩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34号楼3至4层 34-306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34号楼3至4层 34-306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隆华大街53号院34号楼3至4层 34-306
经营范围	二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仅含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二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备案部门（公章）：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3年04月04日

附件五：生产厂家资质及设备注册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0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经营方式: 批发

许可证编号: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830号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路迈瑞大厦1-4层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二路迈瑞大厦1-4层

库房地址:

经营范围:

111类: 6821, 6822, 6823, 6815, 6816, 6870, 6877, 681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10 (诊断试剂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10 (诊断试剂不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54, 6856, 6828, 6830, 6825, 02-01, 02-03, 05-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助听器产品除外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发证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678371

企业名称：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 XITING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

企业负责人：郭艳美

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达科技园旁6号文辐物流园

生产范围：旧版：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设备，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II类、I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II类、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II类、III类14注射输液器械，II类、III类、I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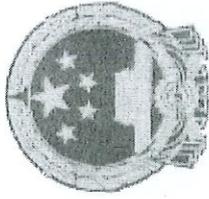
许可期限：自 2024年06月04日

发证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9年06月03日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3日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3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68878871

发证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
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1203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奋
达科技园旁6号文韬物流园

生产范围: 旧版: II类、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II类、III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II类、I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新版: II类、I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 I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 II类、III类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II类、III类08呼吸、护理和急救器械, II类、III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类、III类21医用软件, II类、III类22临床检验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4年06月04日
至 2029年06月03日



SHENZHEN MIDEA BIOMEDICAL ELECTRONICS CO., LTD.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证书) 1001X-99-99-024566-XM0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465号

企业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678371
法定代表人	LI XITING
企业负责人	郭艳美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库房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二类): 6801, 6803, 6807, 6809, 6810, 6815,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30, 6831, 6833, 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2017年分类目录(二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 6840体外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植入和介入类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角膜接触镜产品除外, 以上类别中包含的助听器产品除外



备案部门 (公章备案) 业务专用章 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1年



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061191

注册人名称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迈瑞大厦 1-4 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南环大道 1203 号
产品名称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型号、规格	ME7、ME7 Exp、Anesus ME7、Anesus ME7 Pro、Anesus ME7S、Anesus ME7T、Ana、Anesus Vaus、Anesus Zeus
结构及组成	诊断系统由主机和探头组成。 可选配的探头型号为：3CS6、C4-1s、C5-1s、C5-2s、C6-2s、C6-7Gs、C11-3s、SC5-1Ns、V10-4s、V11-3Ns、6CV1s、7L4Ds、L9-3s、L11-3VNs、L12-3RCs、L12-4s、L13-3s、L14-6Ns、L14-6Vs、L20-5s、7LT4s、2P2s、P4-2s、P8-2s、P10-4s、SP5-1Ns、L14-3s、L13-3Ns、L12-3VNs、L16-4Ns；可配置的支架型号为：NGB-004、NGB-006、NGB-007、NGB-010、NGB-011、NGB-015、NGB-018、NGB-022、NGB-024、NGB-025、NGB-034、NGB-036、NGB-043、NGB-044、NGB-045、NGB-053。可选配的选配件为：台车（MT2/MT3）、电池组（U-Bank）、探头扩展器、RCG 模块、40 模块、Wifi 模块、脚踏开关、录像功能模块、CW 模块、宽屏底座附件、解剖 M 组件、组织多普勒组件、造影组件、弹性成像组件、负荷成像组件、组织追踪定量分析组件、Smart 3D 组件、DICOM 组件、应用软件包、iNeedle 穿刺增强组件、eSpacial Navi 穿刺引导组件。
适用范围	用于临床超声诊断检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注册证号：粤械注准 20202061191。

审批部门：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核部门盖章)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8 月 10 日